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6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財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刑案陳報單」，並補充不採被告林偉財
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林偉財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並辯稱：因為
我之前賺錢有拿一些錢給我母親，我是要拿回那些錢，並不
是跟她要錢騷擾她云云。然被告於案發當時，前往告訴人即
其母潘○綦住處討要金錢而發生爭執，被告對其大小聲，被
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精神上畏懼不安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
詢中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2頁），且被告於員警到場處理
時，仍持續對告訴人大小聲，此有家庭暴力通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刑案陳報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9、41頁），足認被告確實有為前揭舉動。又被告於112年1月6日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應於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前遷出潘○綦之住所（高雄市○○區○○路○巷○之○號），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嗣於112年1月14日經警告知上情乙節，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0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警卷第23至25、27頁）附卷可

01 佐。是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
02 間內，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堪以認定。被告所辯上情，尚
03 非可採。至被告雖辯稱係因為取回之前交給告訴人之金錢云
04 云，僅屬其犯罪動機，與犯罪故意之認定不同，自不影響犯
05 罪構成要件該當與否之判斷，附此敘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7 令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
09 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知法院已核
10 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以附件所載
11 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
12 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素行非佳，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潘○蓁達成和解，致
14 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15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7 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由游淑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周耿瑩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17號

被 告 林偉財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偉財與潘○蓁為母子，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林偉財因曾對潘○蓁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040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林偉財不得對於潘○蓁實施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於潘○蓁為騷擾之行為，應於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前遷出潘○蓁之住所（高雄市○○區○○路○巷○

之○號），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林偉財明知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間，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下午10時30分許，至潘○蓁位於高雄市○○區○○巷○之○號住所，向潘○蓁索討金錢，並對潘○蓁大呼小叫，以此方式騷擾潘○蓁，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事項。

二、案經潘○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林偉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陳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潘○蓁警詢證述。

(三)高雄少家法院111年家護字第20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1份。

(四)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

(五)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

二、被告雖否認騷擾告訴人，然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有向告訴人索要金錢、與告訴人互罵，並在員警到場處理時，仍持續對告訴人大小聲等語，此均屬打擾告訴人之行為，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亦有以翻找財物之方式騷擾告訴人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惟此部分除告訴人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尚難認被告有以上開方式騷擾告訴人之情事。又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基礎社會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游淑玫